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張儷薰
　　張琴
　　張惟琤
　　張家榮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廖晉瑩律師

上列原告四人與被告林月鳳、張庭献、張哲耀（即張尚仁之繼承人）、張有順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張哲耀應將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二筆土地）權利範圍各為30分之2，移轉登記予原告張惟琤。第二項請求被告張有順應將系爭二筆土地權利範圍各為30分之2，移轉登記予原告張家榮。第三項請求被告林月鳳應連帶將系爭二筆土地權利範圍各為30分之1，移轉登記予原告張儷薰。第四項請求被告林月鳳應連帶將系爭二筆土地權利範圍各為30分之1，移轉登記予原告張琴。其中原告張儷薰、張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400元【計算式：（228.45㎡＋222.98㎡）×1/30×8,400元（民國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，下同）＝126,400.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各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；原告張惟琤、張家榮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各核定為252,801元【計算式：（228.45㎡＋222.98㎡）×2/30×8,400元＝252,800.8元】，各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四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
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興錫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